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0〕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冈县盛发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31479772L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象山自然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昭清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7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共有A、B、C三个注塑车间，其中注塑A车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注塑B车间和注塑C车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0年7月8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0〕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附件 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 5 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9月15日印发
